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吴甜甜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3〕5211号

根据吴甜甜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乾同律师事务所吴甜甜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011188385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3年04月27日